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7〕126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城市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



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奖励办法 (试行稿)

为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任务，聚焦“双一流”建设，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将核心指标与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刚性挂钩，将个人业绩与学院管理绩效捆绑，破单打独斗，立团队协作，实现个人、学院、学校和谐同步发展，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效益，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订此奖励办法。

一、科学研究目标管理考核

科学研究目标管理考核分四部分进行，由科研处负责考核。第一部分考核科研成果，详见《湖南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第二部分考核科研纵向项目，详见《湖南城市学院科研任务奖励暂行办法》，第三部分考核科研横向项目，详见《湖南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71号），第四部分考核科研与学科平台，详见《湖南城市学院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68号）。其中科研纵向项目得分以项目奖励金额除以1000计算分数，科研横向项目得分以进校经费除以4000计算分数，科研与学科平台得分以（平台奖励经费*5+进校经费）/1000计算分数，上述得分仅作为二级学院评先评优依据。并且科研纵向、横向项目核心指标绩效分和科研与学

科平台核心指标绩效分不参与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奖励绩效的分配。

二、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分三部分进行，由教务处负责考核。第一部分考核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占 55%，第二部分考核日常教学管理情况，占 25%，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见表 1、表 2、表 3。学院在第一、第二部分奖励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X = Y_i / \sum Y_i * ZX$$

其中：X —— 二级学院在每部分奖励金额

Y_i —— 二级学院在每部分所得分数

$\sum Y_i$ —— 每部分总分数

Z —— 每部分奖励总额

第三部分为教师个人教学获奖情况，占 20%，此部分单列，不列入总公式计算。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见表 4。

（一）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1. 四级通过率、考研率完成情况（35%）

表 1 四级通过率/考研率考核指标、评分项目及计分标准

考核指标	评分项	计分标准	加 权	备 注
毕业生大学	按学科分类，达到所属学科类平均通过率	20分	系数=1+(学院毕业生数/学校毕业生总数)*2	学院最终所得绩效分为标准分乘以相应系数
	超过所属学科类平均通过率	2分/百分点		加分≤16分

英语四级通过率（英语专业统计专业八级通过率）	未达到所属学科类平均通过率，但与学院上学年相比有进步	基本分 5 分， 1 分/百分点		加分≤15 分
	超过上届毕业生通过率（艺体类及专升本学生除外）	40%≤当年通过率≤60%，加 1 分/百分点 >60%，加 2 分/百分点		大学英语教学部所在学院得分， 加分≤10 分
	专升本学生四级通过人数	0.2 分/人		专升本学生所在学院得分，加分 ≤8 分
考研率	当年毕业生考研参考率（考完所有课程并提交考试成绩单）	≥20%加 5 分 ≥30%加 10 分 ≥40%加 15 分		
	考研录取率达到所在学科类平均录取率	20 分	系数=1+（学院毕业生数/学校毕业生总数）*2	学院最终所得绩效分为标准分乘以相应系数
	超过所属学科类平均录取率	4 分/百分点		加分≤16 分
	未超过所属学科类平均录取率，但与学院上年度相比进步明显	基本分 5 分， 2 分/百分点		加分≤15 分
	超过上年度全校平均录取率	基本分 10 分， 2 分/百分点		高数、英语、政治课程所在学院，加分≤20 分
	专升本学生录取人数	1 分/人		专升本学生所在学院，加分≤8 分

注：学科分为土木建筑类（土木工程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信息制造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理学院）、人文管理类（人文学院、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类（艺术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考研率项目绩效分为其他学院的平均值；

四级与考研录取率进入学校前6名分别加15分、14分、13分、12分、11分、1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竞争性指标完成情况（20%）

表2 二级学院核心竞争指标体系、评分项及计分标准

考核指标	评分项		计分标准	备注
平台项目	新增国家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平台		25分/项	含示范中心、示范改革专业、新设专业、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新增省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平台		15分/项	
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20分/项	特等奖按上一级别的三等奖对待；金银铜奖等同于同级别赛事的一、二、三等奖；国际行业获奖等同于国家级；国家级行业获奖等同于省级；只计算第一指导老师所在学院。
		国家级二等奖	15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2分/项	
		省级一等奖	10分/项	
		省级二等奖	8分/项	
		省级三等奖	5分/项	
		校级竞赛组织	5分/项	
教学质量 (含课堂教学、教学能手等)	名师工程	国家级教学名师	25分/人	计算相应学院管理绩效分
		省级教学名师	20分/人	
		省级教学能手	15分/人	
		校级教学名师	15分/人	
		校级教学能手	10分/人	
		校级教学新秀	5分/人	
	教学竞赛 (课堂教学)	国家级特等奖	25分/项	
		国家级一等奖	20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18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5分/项	
		省级特等奖	15分/项	
		省级一等奖	12分/项	
		省级二等奖	8分/项	
		省级三等奖	5分/项	
	信息化教学竞赛、微课、慕课等比赛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国家级一等奖	25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20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5分/项	
		省级一等奖	12分/项	
		省级二等奖	8分/项	
		省级三等奖	5分/项	
		校级竞赛组织	5分/项	
创新创业	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国家级项目	10分/项	
		省级项目	5分/项	
专业评价	学校各专业参加全省高校专业综合评价	排名 $\leq 10\%$	100分/个	
		$10\% < \text{排名} \leq 20\%$	80分/个	
		$20\% < \text{排名} \leq 30\%$	60分/个	
		$30\% < \text{排名} \leq 40\%$	40分/个	
		$40\% < \text{排名} \leq 50\%$	20分/个	
		$50\% < \text{排名} \leq 60\%$	10分/个	
	与上次评价	$40\% < \text{进位} \leq 50\%$	50分/个	

	相比	30% < 进位 ≤ 40%	40分/个	
		20% < 进位 ≤ 30%	30分/个	
		10% < 进位 ≤ 20%	20分/个	
出版教材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30分/本, 副主编10分/本	主编、副主编均属本校者, 只奖第一主编所在学院; 多名副编者, 只奖第一副主编所在学院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5分/本	奖励主编所在学院
	主编百佳出版社/211、985 高校出版社教材		10分/本	
	主编一般出版社教材		5分/本	
精品视频课程	国家级精品视频课程		30分/门	奖励主持人所在学院
	省级精品视频课程		15分/门	
	校级精品视频课程		5分/门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		30分/个	奖励主持人所在学院
	省级教学团队		15分/个	
	校级教学团队		5分/个	

注: 既有团体奖又有单项奖取最高奖金值, 不重复计算。

(二) 日常教学管理情况 (25%)

表3 二级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300分)	考核范围	分值	具体内容	考核细则
常规教学管理 (145分)	教学安排	10	教学计划 (10分)	因排课错误, 导致教学计划异动, 5分/次。
	系(教研室)	35	教研活动 (20分)	未按照批准的教研活动计划开展教研活动, 扣5分/次; 会议缺1人, 扣1

	工作状态			分/人; 检查活动差, 扣3分/次。
		听课 (15分)		教研室集中听课2次/学期, 并有发言记录, 参加者人数不全, 扣2分/人; 缺集中听课, 扣10分/次。
	教材管理	5	征订 (5分)	错定、漏定或未定教材,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扣5分/门。
	教学检查	80	到课率情况 (20分)	学院未及时统计学生到课情况, 学院领导未及时对相关老师和学生谈话, 被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查出, 5分/次。
			师德师风 (40分)	学院教师出现教学过失, 扣2分/人, 出现教学事故: 一级教学事故, 扣20分/人; 二级教学事故, 扣10分/人; 三级教学事故, 扣5分/人。
			专项检查 (20分)	在教务处组织的教学专项检查中, 被通报批评的学院, 扣5分/次。
	会务及档案管理	15	会议管理 (3分)	无故缺席会议, 扣0.5分/人次。
			材料提交 (10分)	提交不及时, 扣1分/次; 没有提交的, 扣2分/次。
			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2分)	未按规定建档的, 扣0.5分/人。
	教学研究 与改革 (30分)	专业建设	20	培养方案 (5分)
专业评估 (5分)				参加省级专业评估, 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扣5分。
专业建设 (5分)				在检查中不通过或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分; 专业被学校预警的每个扣1分, 被暂停招生的每个扣2分, 被撤销的每个扣3分。
专业综合改革 (5分)				参加国家、省、校级专业综合改革验收, 结论为基本合格者, 扣4分; 不合格者, 扣5分。

	课程建设	5	评估验收 (5分)	参加国家、省级、校级课程中期检查或验收, 结论为基本合格、暂缓通过者, 扣4分; 不合格者, 扣5分。
	教研论文	5	发表数量 (5分)	专任教师人均: 0.1篇以下的, 扣4.5分; 0.1(含)~0.2篇, 扣3分; 0.2(含)~0.25篇, 扣1.5分; 0.25(含)~0.3篇, 扣1分; 0.3(含)~0.4篇, 扣0.5分。
本科教学 工程项目 (25分)	申报 建设	25	申报情况 (10分)	未完成学校分配申报指标的, 扣1分/项。省级审核类项目未立项的, 扣2分/项。
			建设情况 (15分)	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检查、评估验收中, 结论为基本合格、暂缓通过者, 扣4分; 不合格者, 扣5分。
实践教学 (60分)	实验室 管理和 实验 教学	20	专项检查 (10分)	以实验室专项检查考评分数进行折算得分。
			建设项目 (10分)	完成不及时者, 扣2分; 建设项目不科学、论证不充分、明显不合格, 扣1~2分。
	实习 教学	10	实习组织 (5分)	实习中出现学生投诉和实习单位对学生的不满, 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扣5分。
			实习效果 (5分)	实习动员会、实习计划、成果评定、材料归档, 缺一项扣2分。
	毕业 设计 (论文)	20	阶段检查 (10分)	以检查实际得分折算为二级学院应得分, 最高分为10分。
			专项检查 (10分)	以检查实际得分折算为二级学院应得分, 最高分为10分。
课程 设计	10	材料不全(任务书、成绩单、设计成果)缺一项扣1分; 材料整理不规范、质量低下扣2分。		
考试与学籍 管理 (40分)	学生 学籍 管理	10	学籍材料 (5分)	按要求上报学生学籍相关材料, 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
			学籍处理 (5分)	按要求妥善处理学籍异动学生, 做好学籍预警, 如未做好, 扣1分/人次。

	考风考纪	30	考试情况 (30分)	专业课考试中,凡二级学院自己查出的舞弊情况不扣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查出的考试违纪和舞弊:考试违纪,扣2分/人次,考试舞弊,扣5分/人次。
--	------	----	---------------	--

(三) 教师个人教学奖励情况 (20%)

表4 教师个人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考核指标	评分项		计分标准	奖励标准
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单项 8000 元/项、 团体 16000 元/项
		国家级二等奖		单项 4000 元/项、 团体 8000 元/项
		国家级三等奖		单项 2000 元/项、 团体 4000 元/项
		省级一等奖		单项 1200 元/项、 团体 2400 元/项
		省级二等奖		单项 600 元/项、 团体 1200 元/项
		省级三等奖		单项 300 元/项、 团体 600 元/项
教学质量 (含课堂教学、教学能手等)	名师工程	国家级教学名师		60000 元/人
		省级教学名师		30000 元/人
		省级教学能手		20000 元/人
		校级教学名师		4000 元/人
		校级教学能手		3000 元/人
		校级教学新秀		2000 元/人
	教学竞赛 (课堂教学)	国家级特等奖		20000 元/人
		国家级一等奖		10000 元/人

		国家级二等奖	8000 元/人
		国家级三等奖	6000 元/人
		省级特等奖	5000 元/人
		省级一等奖	4000 元/人
		省级二等奖	3000 元/人
		省级三等奖	2000 元/人
	信息化教学竞赛、微课、慕课等比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国家级特等奖	15000 元/人
		国家级一等奖	8000 元/人
		国家级二等奖	6000 元/人
		国家级三等奖	5000 元/人
		省级特等奖	4000 元/人
		省级一等奖	3000 元/人
		省级二等奖	2000 元/人
		省级三等奖	1000 元/人
出版教材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只奖励排名第一的本校主编或副主编， 30000 元/主编， 10000 元/副主编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只奖励主编， 15000 元/本
	主编百佳出版社/211、985 高校出版社教材		只奖励主编， 10000 元/本
	主编一般出版社教材		只奖励主编， 8000 元/本
精品视频	国家级精品视频课程		40000 元/门

课程	省级精品视频课程		20000 元/门
	校级精品视频课程		5000 元/门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		40000 元/个
	省级教学团队		20000 元/个
	校级教学团队		5000 元/个

注：既有团体奖又有单项奖取最高奖金值，不重复计算。

三、人事及综合管理目标管理考核

1.高层次人才引进。通过公开招聘或人事调动方式，积极引进博士、教授、学科带头人、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公开招聘方式	引进博士 1 人计绩效分 10 分，每增加 1 人，加绩效分 5 分。	
人事调动方式	博士或教授	每引进 1 人，计绩效分 10 分。
	博士学位的教授	每引进 1 人，计绩效分 15 分。
	学科带头人	每引进 1 人，计绩效分 20 分。
	领军人才	每引进 1 人，计绩效分 30 分。
	长江学者等	每引进 1 人，计绩效分 40 分。

2.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稳定

考上博士研究生	每考上 1 人，计绩效分 10 分。
内培博士毕业回校	每回校 1 人，计绩效分 15 分。
内增教授	每增加 1 人，计绩效分 15 分。
因学院管理原因造成高层次人才（博士、在读博士、教授）流失	每流失 1 人，扣绩效分 5 分。

3.师资培训

3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10分。
双师双能型教师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3分。
青年教师核心竞争力计划完成情况	按计划按质量完成计5分，每少1人减2分，扣满5分为止。

4.人才工程建设

新增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10分。
新增省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优秀青年社科专家”、“青年百人计划”、“121”人才等省级人才工程人选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20分。
新增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30分。

5.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省级优秀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五一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彰获得者、五四红旗团总支等其他省级奖励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3分。
--	---------------

6.校级表彰或奖励

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	每增加1人，计绩效分1分。
---	---------------

7.催缴学费

催缴学费	达到97%	计绩效分10分
	达到98%	计绩效分15分
	达到99%	计绩效分20分

	达到 100%	计绩效分 25 分
--	---------	-----------

8.就业率

责任目标初次就业率（8月31日截止报省教育厅）	达 89%，计绩效分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绩效分 2 分，加分≤15 分
年终就业率	达 96%，计绩效分 15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绩效分 2 分，加分≤15 分
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毕业生就业率时，查处与事实不符	每查处 1 例，扣绩效分 2 分，扣满 5 分为止

9.学院综合管理

二级学院学生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计绩效分 15 分
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无诫免谈话及以上处罚、教职工无行政记过处分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及以上	计绩效分 15 分
党建工作考核	考核优秀计绩效分 10 分，考核合格计绩效分 6 分

10.基础管理奖励

基础管理奖励	每学院 2 万元 + 学院学生人数 × X 元/年。催缴学费达到 97%，X 为 15 元/年/生，催缴学费达到 99%，X 为 20 元/年/生；中职师范生催缴学费达 97%，20 元/年/生，催缴学费达 99%，30 元/年/生。
--------	---

注：人事及综合管理目标管理考核分计算公式如下：

$$C = \frac{T}{\sum N_i} * N_i$$

其中 T 为学校确定的奖励绩效金额总数，N_i 为各学院考核得分。

C为各学院的奖励金额。

四、发放办法

学校每年根据财务状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奖励绩效工资用于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奖励，按科学研究、教学工作、人事及综合管理工作三个方面划块奖励。相关职能部门按以上办法，得出各方面绩效分值，计算出各学院每块的奖金，人事处汇总后发放总奖金至各二级学院。

学校按各二级学院所有教职工获得的项目、论文、著作、成果获奖等所获的绩效总分的20%及折算金额作为奖励发放给二级学院；集体项目与平台所获的绩效分及折算的绩效，二级学院根据主要管理人员、教师的贡献度、学院公益事业等进行统筹再分配。

双肩挑人员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归入相关学院，学院在分配时对双肩挑获得的业绩按学院同类人员对待。

涉及“双一流”建设的平台、项目以及人才工程，由专家委员会认定，按相对应的省级平台、项目和人才工程对待。以上成果及绩效分值由二级学院申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等审核认定。

学校对申硕、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益阳医专并入学校三件大事等重大事项设专项奖励，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五、附则

1. 未尽事宜，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2. 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